

#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2021〕8号

## 关于印发《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1年8月5日

# 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三级）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职能，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的条件及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评审工作流程。

本办法适用于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工作的管理。

### 2 总则

2.1 为规范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管理，加强评审过程控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应急〔2019〕205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79号）顺安监、《顺德区2019年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顺应急[2019]41号）、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文件和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

2.2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组织单位负责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工作的实施，实施过程由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

2.3 评审组织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审单位，建立评审单位库，评审单位负责评审过程的实施。

### 3 评审组织单位职能

3.1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公开投标成为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承担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

3.2 协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和小微型企业评审单位进行认定和管理，对标准化三级和小微型企业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3.3 协会负责三级和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的受理、评审结果的审核、公告、证书及牌匾颁发、撤销、期满复评和管理。

3.4 顺德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工作实施第三方评审原则，协会按照申请评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行业类别，从评审单位库中选取相应类别的评审单位实施评审。

3.5 协会对经过现场评审符合要求的企业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 4 评审单位与评审人员基本条件

#### 4.1 评审单位基本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4.1.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4.1.4 拥有2名（含）以上评审专家和6名（含）以上评审员，并定期向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提交人员的社保证明。

#### 4.2 评审员基本条件

4.2.1 必须为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

4.2.2 持有经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或广东省具有二级标准化组织评审资质的单位或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或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评审员证书。

4.2.3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 4.3 评审专家必须基本条件

4.3.1 必须为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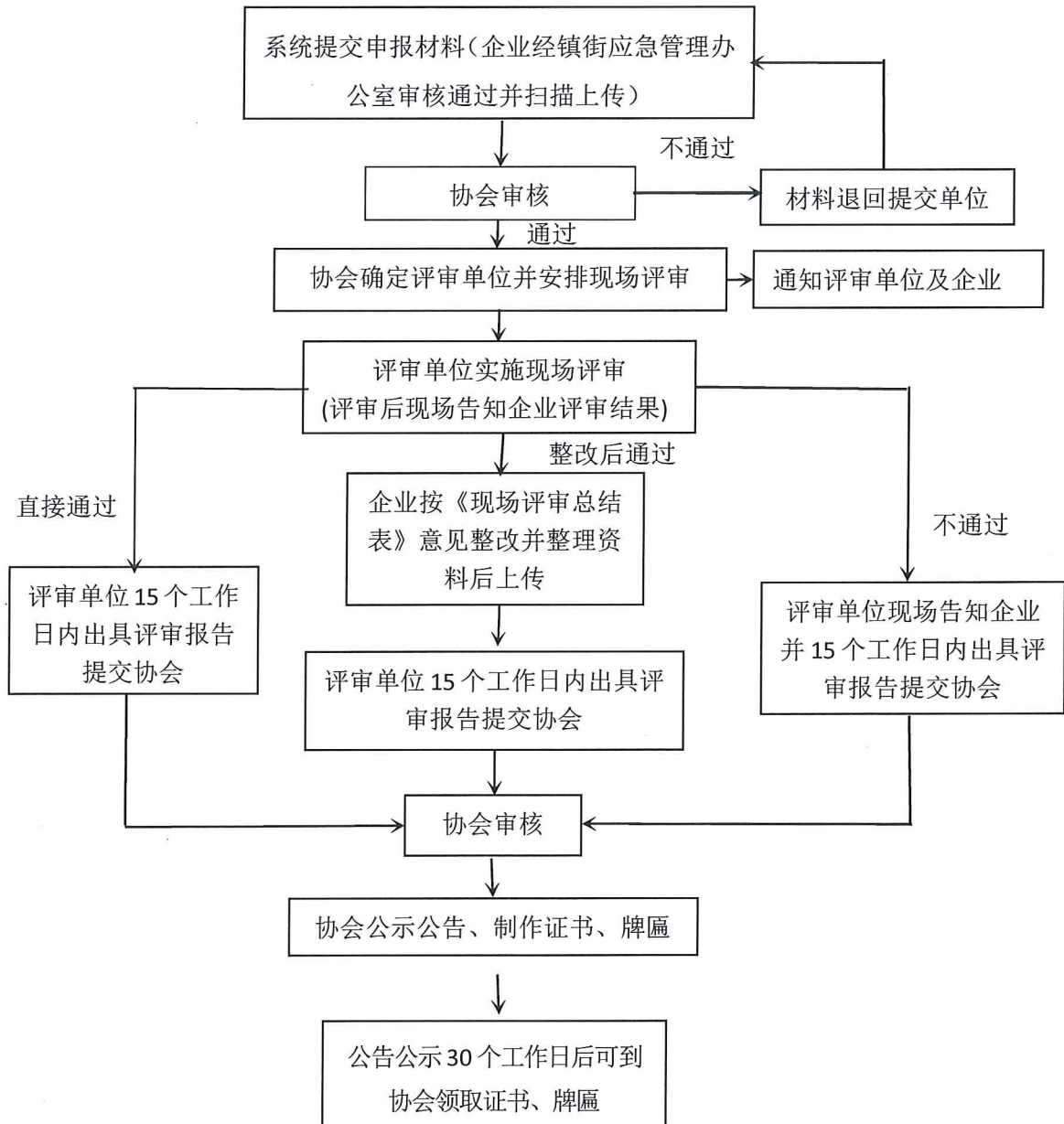
4.3.2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4.3.3 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或广东省具有二级标准化组织评审资质的单位聘请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贸行业）评审专家或经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或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贸行业）评审员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有效）评审专家证。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各职能机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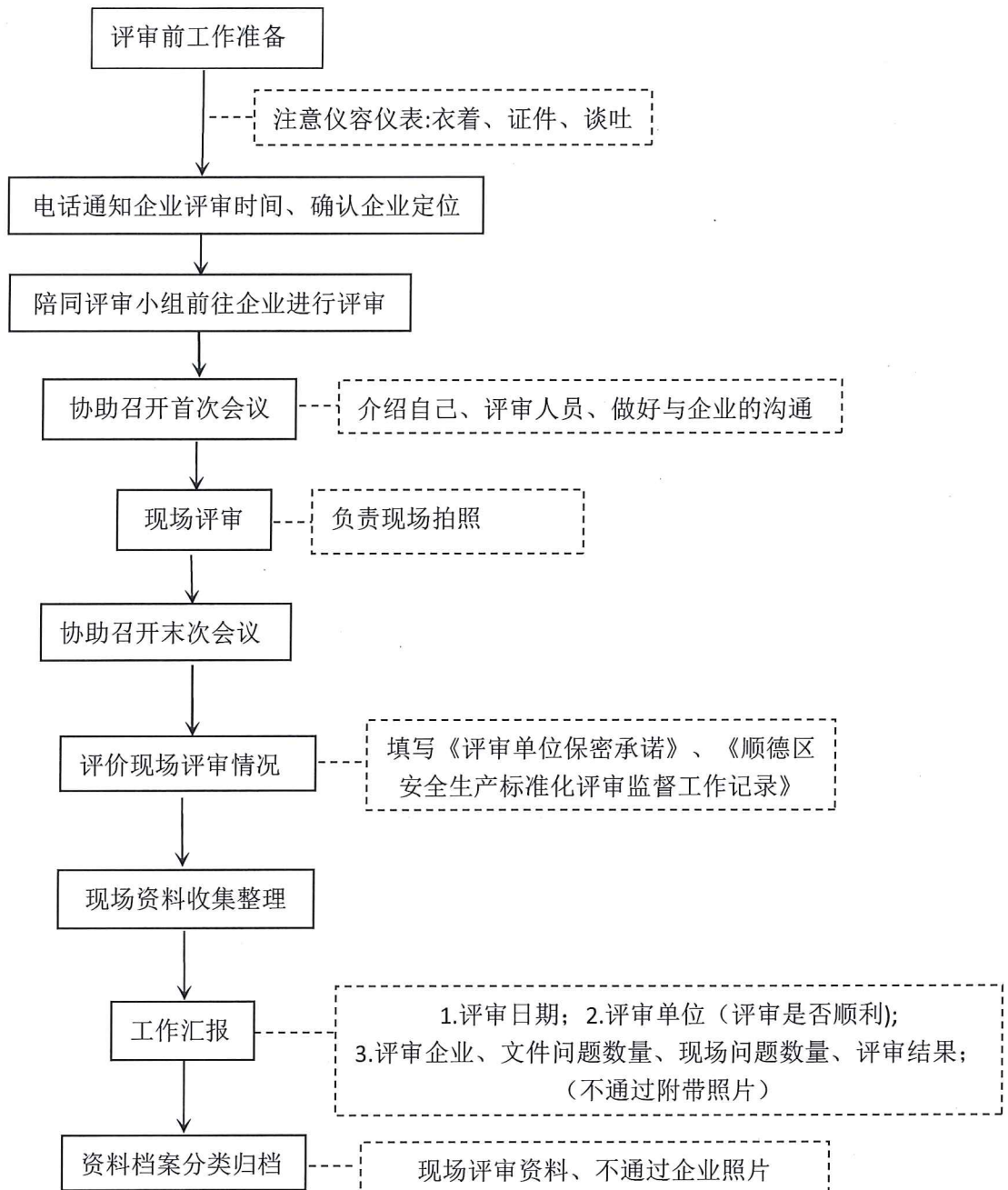
### 5.1 评审组织工作流程图

适用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 5.2 评审组织单位现场评审工作人员工作流程

### 5.2.1 工作流程



## 5.2.2 现场评审应注意事项

5.2.2.1 现场评审如有以下状况应立刻联系项目调度员：

- a) 企业突然取消评审；
- b) 现场见到帮扶机构；
- c) 申请资料与实际不符（如企业规模、经营范围、地址、适用标准等）；
- d) 企业不具备评审条件（如停产）。

5.2.2.2 现场评审应按要求做好现场签到签离及拍照留证。

5.2.2.3 评审结束后不得再次主动追问及联系企业。

5.2.2.4 按规定要求复印反馈评审结果的相关表格（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现场评审总结表、现场评审结论表、问询记录表等）。

5.2.2.5 评审时不得影响评审人员对企业做出的评审结论。

5.2.2.6 现场评审避免引起内讧或争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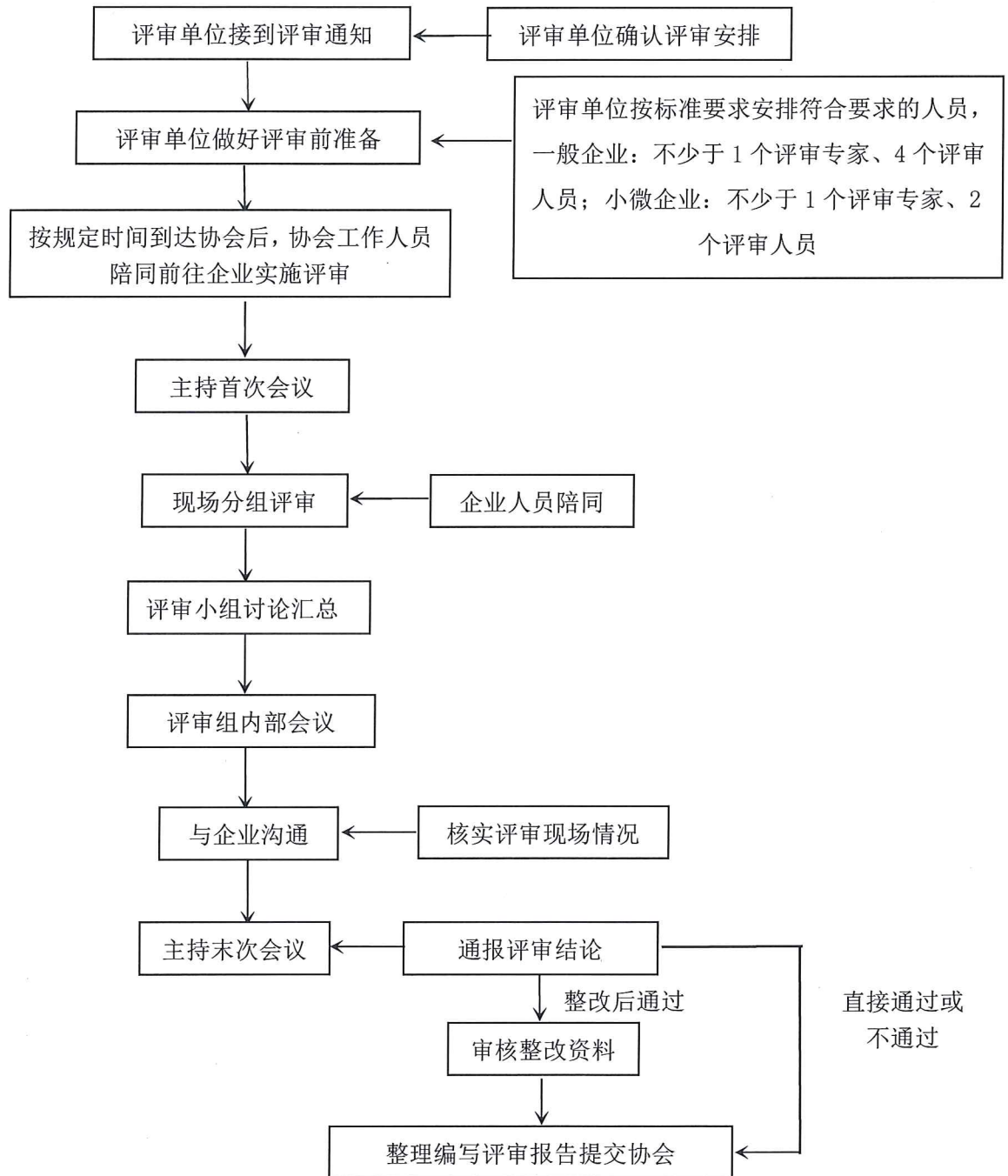
5.2.2.7 不得接受企业、评审单位、帮扶机构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香烟、酒水、企业产品等物品，或接受消费娱乐活动邀请。

5.2.2.8 工作人员、评审人员与企业之间不得互相派送名片。

5.2.2.9 不得暗示或明示企业请吃饭、送礼或进行消费娱乐活动。

### 5.3 评审单位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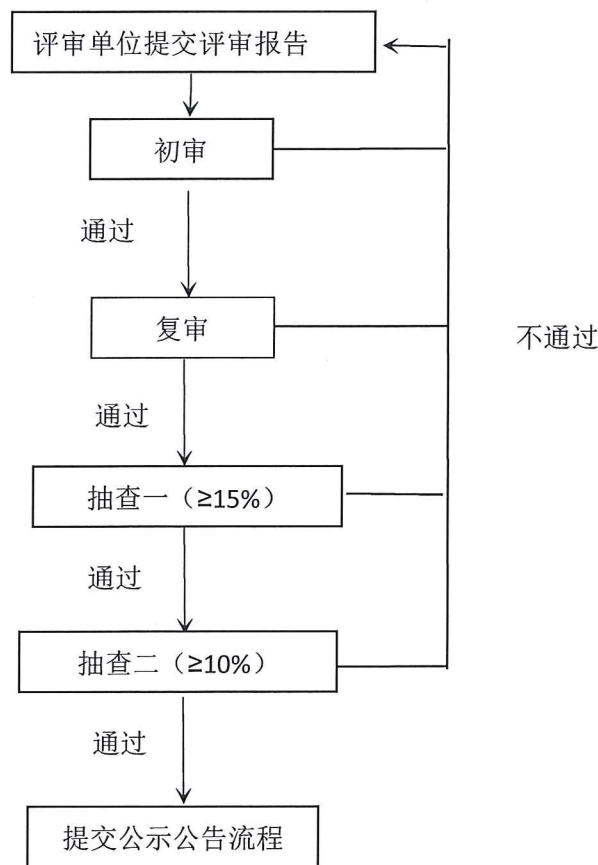
#### 5.3.1 评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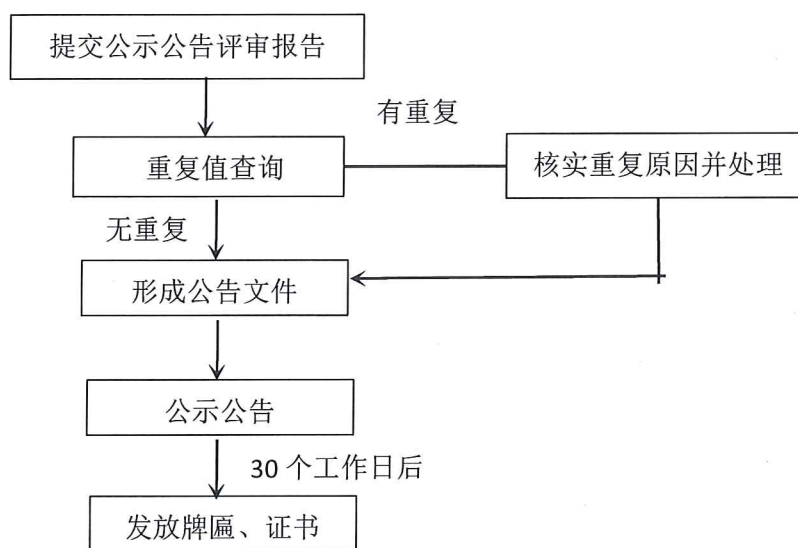
### 5.3.2 现场评审应注意事项

- 5.3.2.1 不得接受企业、评审单位、帮扶单位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香烟、酒水、企业产品等物品，或接受消费娱乐活动邀请。
- 5.3.2.2 工作人员、评审人员与企业之间不得互相派送名片。
- 5.3.2.3 保持仪容仪表端庄整洁。
- 5.3.2.4 应在评审现场给出结论。
- 5.3.2.5 现场评审不得使用手机。
- 5.3.2.6 不得暗示或明示企业、评审单位、帮扶机构等请吃饭、送礼或进行消费娱乐活动。
- 5.3.2.7 结论前讨论应在内部会议中进行。

### 5.4 评审报告审核流程



## 6 公告、发牌流程



## 7 考核管理

### 7.1 评审单位考核管理

7.1.1 评审单位应遵守《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仲裁工作管理办法》、《顺德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约谈管理办法》、《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考评办法》。

7.1.2 评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给予一次黄牌警告：

- (1) 评审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2) 评审单位未经协会同意私自调换评审人员、中途退出评审或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
- (3) 评审单位因评审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协会退回重审；
- (4) 评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协会评审或仲裁工作安排一次；
- (5) 评审单位未按时提交社保备案表；
- (6) 评审单位违反保密及廉洁承诺书中任一条款。

**7.1.3** 评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协会有权终止评审合同，取消评审资格：

- (1) 在合同期内被 3 次黄牌警告；
- (2) 在评审工作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经核查属实；
- (3) 通过设置评审通过条件或理由向企业收受利益，经核查属实；
- (4) 在合同期内未按要求配备足够的评审专家、评审人员；
- (5) 被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级商协会记不良信息，列为约谈对象的服务机构，或被列入服务机构“黑名单”管理、立案处理等，经核查属实。

## **7.2 评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管理**

**7.2.1** 工作人员不注意仪容仪表、评审流程过程不规范引起被投诉超过 3 次的，月度绩效考核扣 1 分。

**7.2.2** 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及廉洁承诺书上任一条款的，当月绩效考核扣 1 分。

**7.2.3**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接受企业、帮扶机构、评审单位邀请吃饭的，给予严重警告，当月绩效考核为 D；违反 2 次，解除劳动合同。

**7.2.4**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取企业礼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当月绩效考核为 D；违反 2 次，解除劳动合同。

**7.2.5**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接受企业、帮扶机构、评审单位以任意形式赠送金钱，经核查属实，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7.2.6** 违反第 5.2.2 条所列条款，而上述没有规定的，违反超 3 次的，当月绩效考核扣 1 分。

## 8 附则

- 8.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顺安协标[2018]76号）同时废止。
- 8.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订

